



全面禁止電子煙

「販賣」及「使用」都要受罰



菸害防制法112年公告施行

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、使用

違者最高可罰新台幣5000萬元

任何形式菸品都是有害的
拒絕電子煙 不推薦、不嘗試、不購買

電子煙的危害

- ① **易成癮** 對戒菸無幫助
- ② **添禁藥** 可能成為毒品的媒介
- ③ **致癌物質** 誘發癌細胞生成之亞硝酸物質
- ④ **易中毒** 會釋出甲醛、乙醛、超細微粒、重金屬等
- ⑤ **影響大腦** 干擾青少年認知發展、執行功能和抑制控制能力

戒菸有我幫你 臺中榮總戒菸管理中心

跨部科戒菸團隊為您服務 戒菸門診與治療



臺中榮總戒菸照護團隊 🔍

相關問題諮詢3175診或洽04-23592525轉6538個案管理護理師